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2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王姘涵

被告 吳孟郎 原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9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9994元
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